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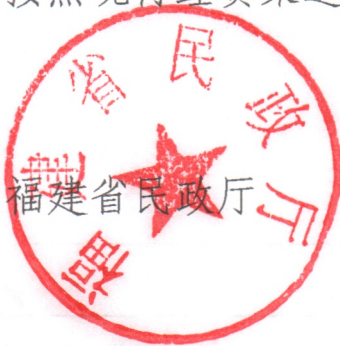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民事〔2021〕133号

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帮助解决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问题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将我省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300元，新增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列支，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财政负担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发